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該交易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載列於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6,196,04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如該通函所披露，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在會上負責點票工作。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An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惠華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協議及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751,772,298 (100%)	0 (0%)

由於超過50%以上的票數均贊成以上決議案，上述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皮至峰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